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共 3 页

文号：桐卫医罚（2025）008 号

被处罚人：黄岗镇段庄村集体卫生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号/备案编号：PDY00061-841133012D6001；地址：桐柏县黄岗镇段庄村；负责人：李强；身份证号码：412932197408133916；性别：男；民族：汉族；职务：负责人；联系电话：15537759679）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5 年 6 月 5 日，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刘中伟、邓洋在桐柏县黄岗镇段庄村黄岗镇段庄村集体卫生所监督检查时发现，1、门口悬挂有治疗室牌，屋内门口摆放诊断桌一张，旁边有药柜一组（药柜内摆有药品）。药柜旁有使用过后的玻璃安瓿瓶。2、现场提取负责人身份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乡村医师执业许可证》；（见照片）。3、现场提取注射用头孢曲松钠一盒，维生素 C 注射液一盒，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一盒。（见照片）说明书各一份。现场提取药品有限公司销售单三张；客户名称：桐柏县黄岗乡段庄村集体卫生所李强，经询问调查黄岗乡段庄村集体卫生所李强外出进行诊疗活动时，对于患者突发的过敏反应未及时进行相应的急救措施。经立案后调查桐柏县黄岗镇段庄村的黄岗镇段庄村集体卫生所存在以下违法事实：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机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对诊断、治疗、护理、药事、检查等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水平。”的有关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为证：

主体资格的认定证据：

1、2025-06-05提取的黄岗镇段庄村集体卫生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2页共3页

2、2025-06-05提取的黄岗镇段庄村集体卫生所法定代表人李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

- 1、2025-06-05对黄岗镇段庄村集体卫生所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
- 2、2025-06-05对黄岗镇段庄村集体卫生所负责人李强的询问笔录一份；
- 3、2025-06-05对陶强的询问笔录一份；
- 4、2025-06-05在黄岗镇段庄村集体卫生所现场提取药品1份。
- 5、2025-06-05对黄岗镇段庄村集体卫生所药品有限公司销售单一份；
- 6、2025-06-05对黄岗镇段庄村集体卫生所负责人李强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一份。

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未因该违法行为受到过卫生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行为，并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你单位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本机关决定给予：警告、罚款1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邮政储蓄银行，收款人户名：桐柏县财政局，收款人账号：1004049102600100010000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桐柏县人民政府申请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3 页共 3 页

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桐柏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8月18日